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62-2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27 层（THREE itc）邮编：200030
27th Floor Tower A, THREE itc,
No.183 Hong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P.R.C
电话/Tel: 021-52533500　　传真/Fax: 021-52533599
网址/Website：www.meritsandtree.com

Merits Tree 植德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6]0062-2 号

致：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与本次调整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

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3．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6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核查，公司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区间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 47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15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

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姜 涛

经办律师：

周 峰

韩明强

2026 年 11 月 20 日